

國立中正大學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要點

108年3月5日第2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1日第331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14日第379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各式研究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所育成或發現之植物新品種相關權利,並促進品種改良,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辭定義如下:

- (一) 品種:指最低植物分類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干基因型組合所表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變者。
- (二) 育種者:指育成品種或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工作者,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以契約約定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研究員等。
- (三)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
- (四) 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 (五) 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三、申請新品種權條件

- (一) 植物種類:指為生產農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多細胞藻類及其他栽培植物。
- (二) 具新穎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之前,經品種申請權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料,在國內未超過一年;在國外,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過四年者。
- (三) 具可區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外流通或已取得品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和敘述者。
- (四) 具一致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體間表現一致者。
- (五) 具穩定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不變者。

四、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 (一) 植物新品種權歸屬於本校者,應以國立中正大學為品種申請權人,育種者應填具研發成果植物新品種權申請書並檢送相關附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須通過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後,得由研究發展處委任事務所或專業代理人代為申請登記新品種權。

五、申請費用

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本校提出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品種權年費和委辦費用等(以下簡稱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 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發明人 20%-40%(本

國)、30%-50% (國外), 育種者所屬提案單位 10%, 不足部份由學校統籌辦理, 其分擔比率多寡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二) 中國大陸品種權申請採信託處理, 其申請及後續維護費用, 應由育種者自行負擔, 或由育種者所屬提案單位之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支應。

六、品種權之維護

(一) 歸屬本校之品種權, 由學校及育種者共同維護至少 7 年。

(二) 研發成果管理單位應每年彙整即將到期之品種權, 請求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 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 其費用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 本校得公告讓與第三人, 如無人請求受讓, 得終止維護。

(三) 讓與程序相關費用, 除另有合約約定外, 由受讓與單位全額支付。

前項所稱讓與或終止維護之品種權, 如有資助機關, 應先報請資助機關同意, 依該資助機關的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七、本校植物新品種申請權、植物新品種權之歸屬及授權、讓與所產生之權益收入分配, 依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及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辦理。

八、品種權之侵權處理

本校品種權受侵害時, 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本校各單位及育種人應全力協助之。

九、育種人之義務

(一) 本校育種人對於品種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試驗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 育種人應配合研發成果管理單位實施該品種之推廣應用。

(三) 因盜用或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國外植物等不法手段獲得品種權, 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 育種人應負一切責任。

(四) 育種人代表為研究團隊之代表人, 對內得決定研究團隊成員分配權益收入之比例, 對外得代表研究團隊決定分配事宜, 並行使本要點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研究團隊非經創作人代表行為, 不得向本校或本校各單位請求分配或主張一切權利。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